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代表人 曾玉美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張雅婷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

鄭人豪律師

參加人 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

代表人 羅宛莉

程淑美

王隆舜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許銘春依序變更為何佩珊、洪申翰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洪申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9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鄧德倩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